

证券代码：300682

证券简称：朗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82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、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无锡朴华”）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、无锡群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无锡群英”）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、徐长军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、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无锡朴华	是	353	2.79	0.32	否	否	2023/6/28	2024/6/27	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	融资
无锡朴华	是	740	5.85	0.67	否	否	2023/6/28	2024/6/28	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融资
徐长军	是	800	20.90	0.73	否	否	2023/6/28	2024/6/28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融资
徐长军	是	205	5.35	0.19	否	否	2023/6/28	2024/6/27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无锡群英	是	330	8.63	0.30	2022/6/29	2023/6/29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无锡群英	是	216	5.65	0.20	2022/6/29	2023/6/29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3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质押延期购回数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无锡朴华	是	800	6.33	0.73	否	否	2022/6/29	2024/6/29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万股)	持股比例(%)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万股)	本次质押/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(万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万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
无锡朴华	12640.266	11.52	4373	5466	43.24	4.98	0	0	0	0
无锡群英	3824.542	3.49	896	350	9.15	0.32	0	0	0	0
徐长军	3828.6207	3.49	290	1295	33.82	1.18	1295	100	1753.22	69.20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万股)	持股比例(%)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万股)	本次质押/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(万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万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
无锡杰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079.6126	2.81	0	0	0.00	0.00	0	0	0	0
无锡曦杰智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664.6277	2.43	0	0	0.00	0.00	0	0	0	0
无锡易朴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884.5519	2.63	0	0	0.00	0.00	0	0	0	0
无锡富瞻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982.334	0.90	0	0	0.00	0.00	0	0	0	0
无锡羲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78.604	0.53	0	0	0.00	0.00	0	0	0	0
无锡道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19.526	0.38	0	0	0.00	0.00	0	0	0	0
合计	30902.6849	28.17	5559.00	7111.00	23.01	6.48	1295	18.21	1753.22	7.37

注：表中股份限售为高管锁定股。

三、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说明

1、无锡朴华基于企业自身的资金安排，对前期已质押部分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，无锡朴华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、履约能力，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可控。

2、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，本次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30日